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林春鳳
吳佩真
陳文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4號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